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董事会经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8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发行日是指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具体确定的股份发行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世通组	42,328.04	80,000.00
合计		42,328.04	80,000.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具体以发行方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注册通过的方案为准,下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23,280,423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数量;

4、以公司2025年8月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基础,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半年度相应指标的年化金额(即2025年半年度数据的2倍),在此基础上,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5年度持平;(2)实现盈亏平衡;(3)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5年及2026年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51,624.87	151,624.87	193,952.91
情形1: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1.67	-4,751.67	-4,75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5.11	-4,795.11	-4,79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313	-0.0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313	-0.0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316	-0.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316	-0.0247
情形2:假设2026年度公司盈亏平衡,即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1.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5.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	–
情形3: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1,000.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1.67	1,000.00	1,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95.11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066	0.0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066	0.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066	0.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6	0.0066	0.0052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为盈利状态,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景气度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及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继续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做好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坚持立足主业,在建筑装饰领域精耕细作,紧跟国家建设步伐,探索建筑装饰市场的更多空间,从市场的深度、广度和高度综合立体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业务。

同时,公司将在保证子公司宝鹰建材状况托电港澳大湾区优质工程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聚焦资源进行战略和业务转型,同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压降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各项经营成本,力争将净利润、净资产转正,充分发挥国资股东的资本资源赋能优势,优化资产结构,对低效资产进行整合优化,加快引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助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预案所述协议转让股份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宝鹰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鹰股份利益;

2.本公司承诺出具日后至宝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表决权放弃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组”),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协议转让股份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5,964,0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世通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世通组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5.01%。

(2)表决权放弃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2025年10月24日,世通组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向世通组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免歧义,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此进行多次表决,则以首次有效表决通过之日为准,下同)之日起,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大横琴集团无条件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全部宝鹰股份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两种情形:(1)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经交割完成,则大横琴集团放弃届时持有上市公司15.36%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232,924,923股)的表决权;(2)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未完成交割,则大横琴集团放弃届时持有上市公司20.37%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308,888,983股)的表决权】(大横琴集团仍保有宝应集团、士少明委托其行使的合计15.58%股份的表决权);②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向世通组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免歧义,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此进行多次表决,则以首次有效表决通过之日为准,下同)之日起,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0%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30,324,645股)的表决权。

同日,大横琴集团作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世通组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世通组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发行后世通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74%(含大横琴集团协议转让给世通组的5.01%股份)。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业绩承诺及补偿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大横琴集团和世通组对本次协议转让和股份发行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为协议转让及股份发行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	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32,924,923	12.01%	236,285,430	12.18%
2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951,772	9.02%	–	–
3	古少明	61,333,658	3.16%	–	–
4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30,324,645	1.56%	–	–
5	世通组	499,244,483	25.74%	499,244,483	25.74%
6	其他股东	940,749,635	48.50%	940,749,635	48.50%
7	合计	1,939,529,116	100.00%	1,676,279,548	86.4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3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晓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WK1NXX8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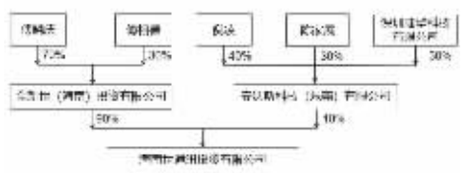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世通组系为取得宝鹰股份的股份而新设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10日,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世通组系为取得宝鹰股份的股份而新设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10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25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发行日是指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具体确定的股份发行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世通组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14%、98.82%、100.46%和102.14%,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控制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把握行业机遇,保持充裕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立足建筑装饰行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业务。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行业特点,因建筑装饰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小,但对流动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高。

此外,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高端光电半导体行业,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户群体、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高端光耦合器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撬机、逐步开展光耦器件相关业务,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扩展并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能够有效拉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把握光耦器件行业机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新任控股股东金额认购,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世通组将成为新任控股股东,傅晓庆、傅相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晓庆、傅相德等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本次发行前已取得公司部分股份,其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新任实际控制人,是其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仅能够彰显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而且能够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持续投入、不断发展的信心。此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为后续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拓展等方面奠定基础。

傅晓庆、傅相德长期进行产业投资,积累了一定的产业资源和资本。并且,傅晓庆、傅相德等人将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建设高端光耦合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满产后光耦器件销售能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组成,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由新任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为后续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其与新任实际控制人的协同效应提供良好基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融资及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3、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能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